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 抓拍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抓拍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jhjp-lxjjdd20181116054**

采购单位： 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盖章)

代理机构：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3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29
第七章	合同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受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现就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抓拍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合格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hjp-lxjjdd2018111605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参数
1	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抓拍设备项目	1	项	71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谈判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时间：2018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04日11时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 报名/发售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环球商务大厦B座8楼；

3. 标书售价（元）：每本500元/份，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也可在政采云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相关资料上传（报名资料邮寄金华市婺城区环球商务大厦B座8楼招标代理部审核）：

（1）政府采购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2）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法人报名需要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资料均应递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时间）前

八、投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振兴路 500 号裙房四楼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2018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十、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振兴路 500 号裙房四楼开标室）

十一、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元）：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谈判保证金交付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应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 17:00 前全额汇入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对账单为准），谈判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公司账户汇出。

收款单位（户名）：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3308010120100051226

十二、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

3. 潜在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4. 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参加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若因身份证遗失等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可由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临时身份证）原件代替，其他证件不予认可。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翰文

联系电话：0579-81293312

传真：0579-81293312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环球商务大厦 B 座 8 楼

2.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伟

联系电话：1358863979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楼 影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抓拍设备项目</u>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 代理费按中标金额×1.5%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应按《招标采购公告》第十一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6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7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u>2018 年 11 月 30 日 11 时前</u> ，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9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价格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在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振兴路 500 号裙房四楼开标室）。
12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3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ztb.lx.gov.cn/) 等网站
1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公示2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5	谈判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



	退还	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凭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退还。
1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按合同总金额的10%以千为单位计收，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返还清单》退还。
19	预算总价	人民币71万元，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0	付款方式	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用5年分期付款方式，每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年度维护结束支付，末期费用在项目终结时付清。年度维护纳入兰溪公安监控指数考核，基准完好率98%，不达标的按同比例从年度维护费中扣除。 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2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3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jjdd20181116054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礼让斑马线抓拍系统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900 万高清抓拍单元	高清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帧率：25fps 感光器件：采用 1" 英寸全局曝光 GMOS 传感器 镜头：16mm 镜头 照度：彩色:0.01Lux @(F1.2, AGC ON)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 支持车牌宽度范围从 80*25 到 1200*380 像素，倾斜角度范围从 0 到 40 度的车牌识别 设备内置深度学习芯片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背向识别的种类可达 1500 种（区分年份）	台	2
3	LED 频闪灯	16 颗大功率暖光 LED 频闪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最大功率 30W	支	8
4	终端服务器	三代终端服务器，高性能 ARM Cortex A9 数字媒体处理器；内置 1 块 3.5 寸 2T 硬盘；支持 12 路 IPC 接入；双网卡，内置 16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00M 网络接口、1 个 1000M 独立 SFP 光纤接口；支持 2 路 HD-TVI 输入；支持 VGA 输出、HDMI 输出、CVBS 输出；4 个 RS485、2 个 RS232、2 个 USB2.0、4 路报警输入\报警	台	1



		输出、1 个 eSATA 接口；电源:DC12V；		
★要求：安装于丹溪大道电信局门口人行横道，另包含迁移兰荫路府前路车让行 2 个点位至人民路养砚巷路口人行横道处（迁移配套辅材一并计入报价）				
大货车闯禁卡口主要设备				
1	700 万高清反向卡口	高清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带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台	6
2	700 万高清正向卡口	像素：7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 3392×2008 帧率：25fps 感光器件：1" CCD ICR：支持 镜头：16mm 镜头 偏振镜：相机内置偏振镜 照度：彩色:0.01Lux @(F1.2, AGC ON)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外部接口：4 路外部触发输入，6 路(5V TTL 电平量)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存储支持：支持 64G TF 卡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工作电压：220VAC±20%；频率：50Hz±2%； 功耗：<20W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车标识别和通行车辆信息捕获；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设备内置深度学习芯片 支持视场倾斜情况下的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等 可支持 19 车型检测，其中车头方向有 15 种，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微型面包车、大货车、中型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尾方向有 4 种，包括：油罐车、微卡、吊车、渣土车识别准确率白	台	6



		天≥97%，晚上≥95%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可识别常见的 3600 种车辆子品牌，识别准确率白天≥97%，晚上≥90% 高清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700W 率：25fps 感光器件：1" CCD 镜头：16mm 镜头 照度：彩色:0.01Lux @(F1.2, AGC ON)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功能 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 支持车牌宽度范围从 80*25 到 1200*380 像素，倾斜角度范围从 0 到 40 度的车牌识别 设备内置深度学习芯片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检测功能，背向识别的种类可达 1500 种（区分年份）		
3	LED 频闪灯	16 颗大功率暖光 LED 频闪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最大功率 30W	台	26
4	LED 爆闪灯	60 颗大功率白光 LED 爆闪灯，色温 5000K~7000K；单车道补光，具有低常亮功能；响应时间≤20us；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工作环境-40~+70℃；瞬间功率 550W；金属铝结构，防护等级 IP66	台	13
5	终端服务器	三代终端服务器，高性能 ARM Cortex A9 数字媒体处理器；内置 1 块 3.5 寸 2T 硬盘；支持 12 路 IPC 接入；双网卡，内置 16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00M 网络接口、1 个 1000M 独立 SFP 光纤接口；支持 2 路 HD-TVI 输入；支持 VGA 输出、HDMI 输出、CVBS 输出；4 个 RS485、2 个 RS232、2 个 USB2.0、4 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1 个 eSATA 接口；电源:DC12V；	台	2



★要求安装于以下路口入城方向，车头车尾抓拍：环城西路丹溪大道、环城西路振兴路、环城西路西山路、环城西路兰花路、环城北路横山路、横山路衢江路路口

其他配件					
1	辅材	定制	L 杆：6 米杆件，黑色，八角杆，主杆壁厚 6mm 以上，符合国际标准 地笼、交换机、光收发器、抱杆箱、管道、防雷器、开关等	批	1
3	安装调试费	定制	定制	点	7
4	线路租赁费	定制	★180 天图像存储、30 天视频集中存储	点	7
5	存储租赁费	定制	★物理网络接入及系统维护（5 年）	点	14
6	设备维护费	定制	★设备及服务维护（5 年）	点	14
7	其他	系统建成联网的必要辅材。 杆件 2 根喷黑利旧（现存放于兰溪交警大队）		批	1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在报价时要考虑其他未列入的设备及配件等。

2、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本项目与兰溪本地监控运维平台、视综平台、非现场违法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设备及数据达到相关平台接入条件。投标时无书面承诺的，做无效标处理；承诺后无法实现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退回所付款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方负责。承诺中标后必须在兰溪设立公司或分公司，配备足够的维护设备（如登高车、备品备件等）及维护人员。



★四. 商务条款

包装及运输	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2. 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供货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 3. 供方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
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至少 5 年，（厂家有超过 5 年规定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在保修期内，采购人通过监控运维平台、书面、电话等途径进行故障申报，供货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核准可协商解决。 3. 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含每年至少一次锈蚀部件的清洁修复费用）、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五年设备线路租费、道路施工相关费用、系统平台开发（含兰溪本地在建平台和辅助软件及升级）、系统平台租赁费（或使用费）、工程监理、验收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维护费、辅料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 5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地点：由 <u>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u> 指定
安装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设备稳定连接，经与采购人协商确认后，完成必需的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
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谈判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u>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u>统一组织验收。 1.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提出要求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 2. 验收由用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或按照相关验收程序进行，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协助用户方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	1、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用 5 年分期付款的方式，每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年度维护结束支付，末期费用在项目终结时付清。年度维护纳入兰溪公安监控指数考核，基准完好率 98%，不达标的按同比例从年度维护费中扣除。 2、成交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所叙述的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抓拍设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7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细则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除本《谈判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



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谈判文件的解释

6.1 本次招标不另外组织答疑会, 投标方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谈判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邮件等，下同）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1 时 之前向招标方或采购人提出，招标方与采购人商议后，将给予书面答复，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伟；联系电话：13588639797

代理机构联系人：彭翰文；联系电话：0579-81293312； 传真：0579-81293312。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谈判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谈判文件对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



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份组成。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且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分开密封。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0.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0.3.2 提供近6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10.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10.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

10.3.6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历天均可），或者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10.3.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10.4.1 **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如有) ;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6) ;
- 8) 谈判保证金收据 (可单独提交) ;
- 9)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如有)
- 10) 投标方的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 11) 产品销售许可证; (如有)
-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 13)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如有)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AAA 信用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如有)
- 15)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
- 16)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
- 17)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18)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19)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20)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 7) ;
- 2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8) ;
- 2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件 9) ;
- 23)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0) ;
- 24) 服务质量承诺书 (附件 11) ;
- 25) 交货计划安排、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6)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27) 本谈判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里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以及原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2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4.2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性的有关证明及技术资料：投标人须提交参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商务文件，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具体内容为：

(1)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2) 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对技术商务投标书的基本要求：投标方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与技术需求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重复该需求；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3) 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4) 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5) 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6) 对所有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需求的响应。投标方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不得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进行响应；

(4)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

(5)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10.5.1 投标函（附件 13）（必须提供）；

10.5.2 开标一览表（附件 14）（必须提供）；

10.5.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5.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15）；

10.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

10.5.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7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需加盖单位骑缝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在开标时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公证人员验证。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代表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71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现场、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的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项目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含每年至少一次锈蚀部件的清洁修复费用）、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五年设备线路租费、道路施工相关费用、系统平台开发（含兰溪本地在建平台和辅助软件及升级）、系统平台租赁费（或使用费）、工程监理、验收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维护费、辅料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 谈判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1 投标方应在开标前，把足额谈判保证金交至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

12.1.2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各投标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第十一条规定交纳；

12.1.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4 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2.1.5 未成交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1.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成交，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2.1.7 成交的投标方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2 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2.2.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2.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12.2.4 成交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2.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2.3 履约保证金

12.3.1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成交无效；

12.3.2 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交纳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并凭此票据开取成交通知书；

12.3.3 履约保证金账号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账号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履约保证金**

银行账号：**9780 1010 0100 0397 42**

开户银行：**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

12.3.4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退还清单》及相关票据退还(具体办理请致电 0579-88894310 咨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方可拒绝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4. 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



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5、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15.1 投标方应参照谈判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15.2 所有投标书均要求**胶装成册**，包括价格标书，技术商务标书。**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标书封面右上角处应有“正本”或“副本”的清晰文字。

17.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订成册密封标记：资格审查文件包装袋内装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包装袋内装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价格文件包装袋内装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标项）、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 **2018年12月05日14时30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振兴路500号裙房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

18.2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05日14时30分（即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0.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 条之规定。

★20.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联企业中,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0.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0.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八、特别说明:

22.1 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2.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2.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3. 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 23.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
- 23.2 未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23.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4.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4.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



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节能环保要求

25.1 节能产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节能清单中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25.2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十二、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特别提醒）

26.1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时，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附件4）

26.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参考附件3）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 组织开标程序

1.1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2 开标会由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3 对供应商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1.4 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密封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由公证处工作人员开启，后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5 资信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1.6 由公证处的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文件，由谈判小组分别对有效供应商逐一谈判，并进行最终报价。宣读《投标函》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7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 组织评标程序和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



现场。

2.1.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1.4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1.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1.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1.8 评审结束后，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1.9 询标期间，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



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6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谈判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2.2.7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方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成交后查实的）；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4.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4.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逾期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不提供谈判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不提供履约(质量)保证金的。

3.4.5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条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4.6 参投服务的技术或商务与谈判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



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4.7 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

3.4.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1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文件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原方式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6. 评审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



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6.3 评审人员对有关谈判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谈判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谈判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6.4 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7. 保密

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8. 定标

8.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8.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8.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结果在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9.2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9.3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谈判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供应商的评选及定标细则

第一轮：入围供应商的评选

（1）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确定入围供应商

根据以上综合评审，由谈判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二轮：定标细则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开启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标，对没有入围供应商的价格标不予开启，再由谈判小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

（1）在第一轮谈判的基础上就实质性问题进行谈判。

（2）技术资信商务价格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



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3）以**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注：对于小型和微型、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谈判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商务、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若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七章 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抓拍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2018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抓拍设备项目（采购编号：ihjp-lxjidd20181116054）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成交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随机配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后，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同时乙方将其备份提交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 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



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五、异议期：货物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六、付款方式：

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用 5 年分期付款的方式，每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年度维护结束支付，末期费用在项目终结时付清。年度维护纳入兰溪公安监控指数考核，基准完好率 98%，不达标的按同比例从年度维护费中扣除。

2. 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乙(供)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交纳合同总金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_____ 元整，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退还清单》及相关票据退还。

(2) 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4% 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 0.4% 计算。

(4)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兰溪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兰溪市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抓拍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jjdd20181116054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 （2）提供近 6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 （6）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历天均可），或者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封面格式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抓拍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jjdd20181116054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 8)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0)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附件 7)；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8)；
-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9)；
-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10)；
- 14) 服务质量承诺书(附件 11)；
-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按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
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
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标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本地化服务要求			
培训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若有）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7: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规格说明	产地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用于技术评审。



附件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 位	持何种资格证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产品质量、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 2、工期、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等）
- 6、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11: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方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具体服务承诺方案、优惠条件,需详细描述和承诺

2、服务验收标准;

3、本项目考核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格式仅供参考!



封面格式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交警大货车闯禁、车让人抓拍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jjdd20181116054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1. 投标函（附件 13）（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附件 14）（必须提供）；
3. 分项目报价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15）；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商务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

2、价格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资信证明原件__份，具体为：

4、其他：

5、以_____（提供形式）提供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即_____ (大写)。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合计：_____					
(大写)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应当显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附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分开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要求开标前单独提交, 请勿装订进投标文件里)

(供应商全称):

贵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开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如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代理机构: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司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申请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

申请人信息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		
退还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注：1、该“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请勿装订进投标文件中）可在投标时单独提供。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凭此“申请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将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给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